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珮昀
電話：06-2991111#8665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pei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30183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83187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考選部103年2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79號函辦理。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於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三、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之原則，請參照旨揭說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2-27 16:10:44

1030183187